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0276 號
文	114年12月23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函

地址：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08-7741039

傳真：08-7623122

電子信箱：ranata@at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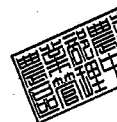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科園商字第1147225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動本園區建築工地落實「工地安全監測資料」揭示作業一案，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鑒於施工中建築工地安全風險高，為提升本園區建築工地安全，落實資訊公開，本中心所轄適用「屏東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建築或雜項工程，自發文日起，應揭示工地安全監測資料。

二、前開需揭示工地安全監測資料之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承造人設置雲端資料庫，並自申報放樣勘驗至主結構體完成前隨時更新其資料庫（需保留歷史監測數據）；另承造人應於施工勘驗將監測資料及資料庫之網址鏈結登載至國土管理署「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附件並於備註中填報監測數據是否異常，前開雲端資料庫設置之範例如附件1。

（二）承造人應於施工大門旁明顯處設置「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揭示下列內容供民眾掃描連結參閱：

1、執照號碼。

2、監測廠商名稱。

3、雲端資料庫之連結QR CODE。

(三)申報施工勘驗時應併同檢附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立完成照片，告示牌相關內容及尺寸詳如附件2。

三、承上，符合說明一適用範圍之工程，自本函發文日起除已申報屋頂版勘驗之工程外，應自實施日起，於申報施工勘驗時併同檢附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立完成照片（含監測數據資料上傳）。

四、重申工地開挖地下室安全監測作業應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另施工過程應依安全觀測系統圖說辦理安全監測，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掌握相關數據，並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如因地下室開挖或擋土措施施作不良，造成道路損壞、坍塌等災變，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至現場勘查，並即刻採取安全防護之適當措施，且通知主管機關。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

副本：本中心工商服務組

主任 謝勝信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2.12 15: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236031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都市發展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
- (三)地下層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三層以上之建築工程。
- (四)開挖地下層範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五)建築基地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限建範圍者。
- (六)拆除執照工程其拆除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公尺以上或地上十層以上。
- (七)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

三、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或拆除執照於開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向符合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及現場勘查。承造人應將諮詢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前項施工計畫書製作內容應至少包含附錄所列項目。

四、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

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紀錄。

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次出席諮詢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五、審查機構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

審查機構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或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逾十日未函送審查結果者，視為對施工計畫無建議或意見。

六、審查機構應於建築工程施工過程，會同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依下列期程辦理現場勘查：

(一)擋土措施完成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應辦理現場勘查者。

前項第一款勘查時機由審查機構視工程性質決定。

審查機構於現場勘查後，應將意見及建議事項填寫於現場勘查紀錄表（如附表）。

七、審查機構應按季將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紀錄、案件統計表及現場勘查紀錄表，函送本府備查。

八、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案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審查機構自行訂定，並於該審查機構網站公告周知。

九、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0.28 11: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40182613號函

法規體系：城鄉發展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之建築工程。
 -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 (四)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五)經本府認有必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符合之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將審查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
- 四、得辦理之審查機構如下：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技師公會。
 - (三)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大地技師公會。
 -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
- 五、審查機構辦理之規定：
 - (一)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每次出席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三人。
 - (二)審查機構應於召開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對審查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六、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構將施工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並審查機構用印與審查委員簽章後，函送申請人。承造人檢附於申報開工文件內，並向本府申報開工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

- 七、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書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適用範圍之施工計畫書除應有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應載明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二)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三)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四)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深度四倍範圍內之地盤沉陷分析評估及鄰房、公共設施現況調查、鄰房保護措施。
 - (五)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如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鉚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六)審查會意見修正對照表(需標註修改頁碼)。
 - (七)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 (八)其他應檢附文件：
 - 1.地基調查報告。
 - 2.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設置之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7.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 8.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書。(得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 1

工地安全監測數據 (本網站由 00 承造人自行維護 , 即時更新監測相關數據) - Google 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



檔案



000 農科建字第0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000 農科建字第0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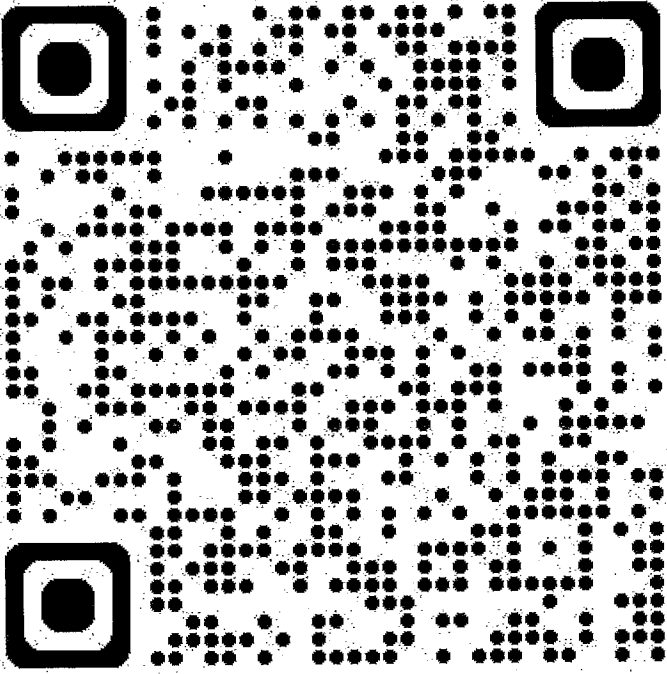


000 農科建字第0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000 農科建字第00000 號工地安全監測報告_0 年 0 月 0 日.pdf



工地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	
建造(雜項)執照	○○○農科建(雜)字第○○○○○ 號
監測廠商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開挖安全 監測數據資料 QR CODE	
雲端資料庫係由承造人自行維護及即時更新監測相關數據	

長度

寬度

一、開挖安全監測數據告示牌尺寸規範：

1. 告示牌尺寸：長度 18 公分以上，寬 16 公分以上。
2. QR CODE 尺寸：長、寬度 10 公分以上。
3. 告示牌字型：標楷體，標題三十六號字、內文十六號字。
4. 應為防水材質且維持清晰可見。

二、工地開挖地下室安全監測作業應按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三、安全監測報告由承造人委由專業監測廠商於施工過程中進行安全監測，並以監測報告做為施工之依據；另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掌握相關監測數據並確實監督建築工程依建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施作。